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拟对原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股。

三、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原《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取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